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79號

被　　告　瑞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慶瑞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麗杏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53,6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第一審經本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340 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（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重上字第308 號），被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439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；惟被

告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上訴，並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本件被告對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部分，依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重上字第308 號裁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79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60,800 元，惟嗣被告撤回上訴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得聲請退還上訴審裁判費2/3 ，故被告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53,600 元【計算式：1,060,800 × 1/3 = 353,600 】。從而，本件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3,600 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